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2594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474-4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3369891908。

负责人：吴广。

被执行人：郑燕华，男，1963年05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黄增颜，男，1964年01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被执行人郑燕华、黄增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增颜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山水嘉苑23

幢 106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蓝天辰

执 行 员 樊任挥

执 行 员 张泽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周 境